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柏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0萬6,6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,000元，應再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000	1110101	1110621	(172/365)	1.845			869.42
	2	利息	100000	1110622	1110927	(98/365)	1.97			528.93
	3	利息	100000	1110928	1111220	(84/365)	2.095			482.14
	4	利息	100000	1111221	1120328	(98/365)	2.22			596.05
	5	利息	100000	1120329	1130326	(364/366)	2.345			2332.19
	6	利息	100000	1130327	1131128	(247/365)	2.47			1671.48
	7	違約金	100000	1110201	1110731	(181/365)	0.18	☐		89.26
	8	違約金	100000	1110801	1111031	(92/365)	0.39	☐		98.3
	小計									6,667.769999999995
合計		106,668								